

# 消化内镜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乙方：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就甲方共22件奥林巴斯系列产品在本合同服务委托期限内由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包括乙方协助甲方对参保设备进行预防故障工作，为参保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备品服务、小修保养和合同执行报告等服务）而签订本维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本合同的参保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且必须在服务委托期开始时处于健康完好状态。如参保时有故障存在，除双方有另行约定外，已有故障应该先进行修理且不计入本合同，之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所有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服务委托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三、 本合同总金额¥1,394,78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合同金额包含税费、人工费、咨询费、维修所需零部件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6期付出，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时间为自合同起始日起满6个月且甲方验收乙方该周期服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32,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付款时间为自合同起始日起满12个月且甲方验收乙方该周期服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32,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三期付款时间为自合同起始日起满18个月且甲方验收乙方该周期服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32,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四期付款时间为自合同起始日起满24个月且甲方验收乙方该周期服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32,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五期付款时间为自合同起始日起满30个月且甲方验收乙方该周期服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32,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六期付款时间为自合同起始日起满 36 个月且甲方验收乙方该周期服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32,28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0ECP722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4 号楼 4 层 408 室  
电 话: 010-57258939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益桥支行  
账 号: 0200 0978 0900 0126 283

## 五、 乙方责任范围

在本合同服务委托期间内,乙方对本合同参保设备提供如下服务:

- 1、 本合同参保设备因自然损耗或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清洗消毒的情况下发生故障时,由乙方进行维修。因故意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不在本合同维修范围内。
- 2、 所有更换的零件保证为全新、原厂生产零件,保证其安全合法性和渠道正规性且能保持与现设备功能和性能一致性的配件。
- 3、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2个工作日内完成小维修。
- 4、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 5、 乙方需在更换零部件前向甲方出具维修检测报告。同时附维修所需零部件分项报价,并说明更换零部件的必要性。经甲方设备确认后方可更换。
- 6、 返修设备各项性能均达到科室正常使用要求。
- 7、 乙方只对本合同参保设备中周边仪器的主机,光源,超声主机、内镜清洗消毒机和监视器进行维修。其他与周边仪器相关的不可维修的设备(如电缆线、超声探头、水瓶、键盘、脚踏等)和耗品(如清洗用具、治疗附件、光源灯泡等)不属于维修范围。
- 8、 本合同生效之前参保设备已经发生的故障,双方无另行书面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免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金额,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9、 若由于零件订购、停产等原因无法修理,则乙方只修理可维修的产品或产品的部分功能。
- 10、 如果本合同参保设备发生乙方修理责任范围内的故障需要进行大维修时,乙方优先向甲方提供备品。乙方确保周边设备类的备品提供。
- 11、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隔 3 个月且在本合同服务委托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报告,具体内容乙方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执行数据,乙方工作

汇报，合同参保设备故障情况和相应故障预防建议等。

12、在本合同服务委托期内，乙方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判断是否要向本合同参保设备提供故障预防工具。如乙方判断需要时，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提供。具体提供方式和数量，以乙方判断为准。

13、乙方指定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每年 2 次点检，每季度 1 次巡检并提交检查报告给医院备档。点检内容：外观检查（连接部、先端部、弯曲部、插入部、操作部）、功能检查（图像、送水、送气、吸引、角度、抬钳器、可变硬度、照明、遥控按钮）、测漏检查。巡检内容：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根据现场情况针对性服务。

14、根据设备使用科室要求，提供内镜的使用、清洗消毒和保养方法以及故障预防等培训服务。

15、有维修进程追溯服务，从发起保修到修复返品均接受科室监督。

16、服务期到期后，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和内镜修理报告及内镜故障的统计和分析。

17、机器制造商软件版本更新的，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的更新服务。

18、维修方式：甲方进行安全评估后确认了需要更换具体零件的维修，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或发现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付款，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后续产生的维修费用。

19、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

20、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乙方接到报修后，电话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内（工作日）到达现场，48 小时内给出维修方案。

21、乙方对合同参保内镜的以下周边仪器同时包含维保服务：

- 1) 内镜送水泵 OFP-2 (SN: 21524844/21525000/21866643)
- 2) 内窥镜冷光源 CLV-290SL (SN: 7514909/7515924/7515926/7823087)
- 3) 气泵 UCR (SN: 7629738)

## 六、 甲方责任范围

1、甲方应爱护本合同内所包含之设备，应按照乙方说明书积极做好本合同参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内镜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参保设备送至非奥林巴斯厂家进行维修。否则，乙方对经过非奥林巴斯厂家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3、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自行拆卸本合同参保设备。否则，乙方对甲方自行拆卸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4、甲方不可以将本合同参保设备借给其他医院或机构使用，若由此造成的故障，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5、甲方如果因为使用不匹配的非奥林巴斯或乙方不推荐内镜附件导致的损坏故

障，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6、甲方应该主动积极配合乙方管理设备，降低因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

7、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当事人的地位以及依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提供担保。

8、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或全部包括乙方的销售、市场、技术、维修以及任何其它被告知或从另一方取得乙方的信息；无论此信息在本合同中是否标明或界定为机密。同时不得将该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七、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进行续签时，继续参加合同的参保设备的续签金额由该设备在本合同中的参保价格与本合同的合同消费率计算，公式：续签金额=本合同参保价格\*（1+调整比例%）。

（注：合同消费率=本合同委托期限内所有参保设备发生的维修报价金额之和/合同金额\*100%。委托期限届满前由乙方负责对合同消费率进行预估，双方认可后可以按此作为制定续签金额的依据。）”

1、

合同消费率 (X)	调整比例%
$X < 50\%$	-30%
$50\% \leq X < 60\%$	-20%
$60\% \leq X < 70\%$	-15%
$70\% \leq X < 80\%$	-10%
$80\% \leq X < 90\%$	-5%
$90\% \leq X < 100\%$	0%
$100\% \leq X < 110\%$	5%
$110\% \leq X < 120\%$	10%
$120\% \leq X < 130\%$	20%
$130\% \leq X < 140\%$	25%
$X \geq 140\%$	30%

2、如参加续签的参保设备包含本合同项下设备以外的设备，则这部分设备的合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八、 违约责任

-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 2、除不可抗力，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 10% 计算）。
- 3、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部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 4、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中止或解除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三计算，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10%）。在中止或解除合同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取得奥林巴斯方授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格的 30% 赔偿甲方损失。

九、 合同变更、修改、解除和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方可不经催告解除本合同：

- 1、一方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或被申请开始进行拍卖、破产、清算、合并、分立；
- 2、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一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一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部分不能履行、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所有相关的文件资料。

十、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乙方：北京厚德郎瑞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盖章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一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	数量	序列号
1	电子胃镜	GIF-Q260J	1	2202641
2	电子胃镜	GIF-HQ290	1	2624944
3	电子胃镜	GIF TYPE Q260J	1	2826144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857431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857436
6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857422
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857437
8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I	1	2854155
9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I	1	2854168
10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I	1	2854169
1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959165
1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959195
1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959221
1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959236
1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959228
16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Q290	1	2959154
1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 TYPE Q260J	1	2926770
18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L	1	2853066
19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I	1	2954881
20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I	1	2954861
21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TJF TYPE 260V	1	2924592
22	电子十二指肠镜	TJF-260V	1	2800700